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服务
项目编号:	GGECC-2025-029		
采 购 人:	贵州省水利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34 号		
联 系 人:	王丽萍	联 系 电 话 :	0851-85602691
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 194 号苑林星月湾 K 栋 801 室		
联 系 人:	赵晓年	联 系 电 话 :	17785965791

目 录

采购公告	- 1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4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4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4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5 -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6 -
第二章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 8 -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 8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6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16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16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24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25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26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26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26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26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27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29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7 -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2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33 -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 35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4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41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41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41 -

注意事项：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三、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 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方案编制
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洪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 GGECC-2025-029

2、项目名称: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序列号:

5、预算金额(元): 600000.00(元)

6、最高限价(元): (元)

7、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 4 条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等。

备注: /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2.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水利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34 号

联 系 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602691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晓年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 194 号苑林星月湾 K 栋 801 室。

联系方式：1778596579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组织开展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 4 条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等工作。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限价为：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水利厅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34 号
3. 联 系 人：王丽萍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602691

五、代理机构

1.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 194 号苑林星月湾 K 栋 801 室。
3. 联系人：赵晓年
4. 联系电话/传真：17785965791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无。

方案编制
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第二章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1	

二、采购主要用途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 4 条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等。

三、目标任务

完成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 4 条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条“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为加快推进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贵州省水利厅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完善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各级水务部门要结合主要河流防洪工程能力和经济社会现状，以流域为单元，编制完善主要河流洪水防御方案。省级负责编制乌江、清水江、都柳江、潯阳河、南盘江、北盘江流域等洪水防御方案，流域防御洪水方案工作内容包括：（1）流域基本概况。（2）流域洪水特性。（3）现状防洪工程体系及防洪保护目标要求。（4）主要的监测预报体系。（5）防御洪水原则及防御目标。（6）干流洪水防御措施。（7）中小河流及山洪灾害防御措施。（8）洪水资源利用情况。（9）工作及任务。（10）责任及权限。

五、成果形式

《贵州省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报告》及附表、附图；

《贵州省清水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报告》及附表、附图；

《贵州省潯阳河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报告》及附表、附图；

《贵州省都柳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报告》及附表、附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四、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4. 采购文件未尽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满足“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	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4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6	其他要求： 1、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4. 采购文件未尽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审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2	专业资格 审查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4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时间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2		2.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		3. 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4		4.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		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6		6. 其他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符合“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8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9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 格 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 权值 (10%) × 100		0-10 分			
技 术 分 (15 分)	对项目的 认识及分 析 (3 分)	投标供应商对编制对象现状防洪基本情况 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次工作具体要求。工作 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对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的得 3 分，对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合理的得 2 分，有 对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但混乱不合理的 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0-15 分			
	工作大纲 (3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 大纲，工作大纲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 需求的得 3 分，工作大纲较清晰、合理，基 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有工作大纲但相 对混乱的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方案编制 质量保证 措施 (3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 可行的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编制质 量保证措施完整标准、规范且可行得 3 分； 基本标准、规范得 2 分；相对混乱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 (3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 可行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完整标准、规范 且可行得 3 分，进度计划较完整且基本标准、 规范得 2 分，有进度计划但相对混乱的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技术方案 创新 (3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 可行的技术方案创新。创新方案可行、可靠 并具备合理的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措施得 3 分，创新方案较可行、可靠并有技术创新应 用保障措施得 2，有创新方案，但可行性不 足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商 务 分 (75 分)	业 绩 (2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防洪规划、洪水影响(或防洪影响)评价、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满分 2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0-25 分				
	项目负责 人 (14 分)	(1) 资历 ①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6 分; 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的得 4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业绩 承担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防洪规划、洪水影响(或防洪影响)评价、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类似相关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满分 8 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 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0-14 分				
	项目组成 员 (24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配备水工、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文与水资源、地质、水保、环保、造价, 测绘 每缺一个专业扣 3 分, 扣完为止。 注: 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4 分				
	认证体系 (6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注: 以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0-6 分				

	承诺 (6分)	服务承诺：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括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等），并于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业主服务的得6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理）。	0-6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节能环保加分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0-2分				
	少数民族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0-3分				
得分			100+5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__室

2025. X. X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报 价（元）	最 终 报 价（元）	政策优惠扣 除 10%后（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注：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____室

2025. X. X

序号	评审因素	专家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排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1	贵州省综合评标 专家库专家					
2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投标供应商最终排名顺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要求、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内容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的采购人，另一份送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 194 号苑林星月湾 K 栋 801 室。

联系人：赵晓年

联系电话：17785965791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以

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电 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应向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三、保证金可以以下方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定成功。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温馨提示: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 并上传保函扫描件, 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 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 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内容为准, 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二、递交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内容为准, 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三、递交要求

以本项目公告内容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竞磋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内容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二、竞磋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内容为准, 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澄清、说明或更正：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评审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评审小组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采购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审小组不得以

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最后进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复核：评审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结束：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确认签字无误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磋商室。

注：

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四、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同发布采购公告媒体。

根据评审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交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或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户 名：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5205014138360000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中标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若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成交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周期：_____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考核评标体系：_____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6. …….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提供的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

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目录格式可自拟，应注明对应页码）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投标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5.商务文件
- 6.技术文件
- 7.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方案编制
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初始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费用。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_____。

6. 项目负责人：_____。

7. 其他：____（如有）_____。

二、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承诺函
- （6）商务文件
- （7）技术文件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相关承诺

-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

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灤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费率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00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灏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灏阳河、清水江、都柳江、
方案编制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7. 其他资格：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五 商务文件

(一)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服务内容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逐列明。

注：（1）无论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六、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要求逐列明。			

注：（1）无论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七、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注：1.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在情况说明栏中填“无”。

2. 若有符合优惠性政策的情况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参考格式附后。

3.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的，可以忽略参考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格式如下）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

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方案编制
灏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洪

（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
方案编制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0000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BE

项目名称：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BE001

标包名称：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7	专业资格审查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 资历 ①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6分； 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的得4分； 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业绩 承担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防洪规划、洪水影响（或防洪影响）评价、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8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4.00
	2	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配备水工、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文与水资源、地质、水保、环保、造价，测绘每缺一个专业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防洪规划、洪水影响（或防洪影响）评价、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5.00
	4	认证体系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6.00
	5	承诺	服务承诺：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括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等），并于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业主服务的得6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理）。	6.00
技术评审	1	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投标供应商对编制对象现状防洪基本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次工作具体要求。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的得3分，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合理的得2分，有对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但混乱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工作大纲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大纲，工作大纲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工作大纲较清晰、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有工作大纲但相对混乱的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3.00
	3	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标准、规范且可行得3分；基本标准、规范得2分；相对混乱的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3.00
	4	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完整标准、规范且可行得3分，进度计划较完整且基本标准、规范得2分，有进度计划但相对混乱的得1分，没有提供得0。	3.00
	5	技术方案创新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技术方案创新。创新方案可行、可靠并具备合理的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措施得3分，创新方案较可行、可靠并有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措施得2，有创新方案，但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BE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潞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目录格式可自拟，应注明对应页码）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投标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5.商务文件
- 6.技术文件
- 7.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初始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费用。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_____。

6. 项目负责人：_____。

7. 其他：____（如有）_____。

二、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承诺函
- （6）商务文件
- （7）技术文件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相关承诺

-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

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费率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00 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6. 其他资格：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五 商务文件

(一)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服务内容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逐列明。				

注（1）无论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要求逐列明。			

注：（1）无论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七、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注：1.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在情况说明栏中填“无”。
2. 若有符合优惠性政策的情况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参考格式附后。
3.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的，可以忽略参考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格式如下）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

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